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獲得房地產項目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78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金隅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唐山市曹妃甸新城 E-02-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面积为 69,071.32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 103,606.97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9,448.96 万元。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商业≤5%）。目前，唐山金隅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